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7 號

請　求　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梁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郭ＯＯ　同上

許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郭ＯＯ、梁ＯＯ、許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郭ＯＯ、梁ＯＯ、許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同年 10 月 26 日開庭審理時，均有向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及傳喚證人，卻都被拒絕，明顯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又請求人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開庭審理時，要陳述自己所帶之答辯狀內容，卻遭審判長告知「你不用念，法條我比你還熟」，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也未記載在筆錄內，此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00 條規定，損害請求人法律上之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郭ＯＯ、梁ＯＯ、許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吳ＯＯ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金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 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梁ＯＯ、郭ＯＯ、許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仍有得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權限及義務，並非全然依據當事人之聲請或主張而為證據之調查。又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或法院為發現真實而依職權調查證據，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

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或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證據。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訴訟指揮程序，恐將對某訴訟關係人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將有不公平裁判，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郭ＯＯ、許ＯＯ未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未傳喚證人云云，顯係就法院本其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定其取捨，為價值上之判斷，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實難憑為認定受評鑑法官郭ＯＯ、許ＯＯ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況受評鑑法官郭ＯＯ、許ＯＯ在判決書上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對於請求人聲請傳喚賴ＯＯ作證部分，亦於理由內詳為論述為何認定無傳喚調查必要，此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上開主張，難認為有理由。

（三）請求人又陳稱其於112年10月26日審理程序要陳述答辯狀內容，卻遭受評鑑法官郭ＯＯ告知「你不用念，法條我比你還熟」，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也未記載在筆錄內云云，經本會向臺中高分院調閱112年度金上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詳閱112年10月26日審判程序筆錄並勘驗該次開庭錄音光碟內容，勘驗結果如下：

(1)112年10月26日審判程序進行時，受評鑑法官郭ＯＯ已告知請求人審理程序已有全程錄音，因此筆錄僅記載

重點，請求人當庭表示沒有意見（開庭錄音播放時間1分5秒至1分24秒），且本次審判程序開庭錄音檔案所錄得受評鑑法官郭ＯＯ詢問問題順序及請求人答覆內容，與該次筆錄記載重點大致相符，亦無悖於請求人陳述之原意，是以自勘驗開庭錄音內容整體觀察，並無請求人指述有不讓其陳述或未將其陳述記載於筆錄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2)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郭ＯＯ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告知「你不用念，法條我比你還熟」部分：受評鑑法官郭ＯＯ詢問請求人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時，請求人回答要聲請傳喚證人，受評鑑法官郭ＯＯ因此詢問請求人待證事實為何，請求人除陳述待證事實為「案發當下沒有跟並不知道，此行為會幫助詐欺犯罪集團犯罪，然後，被告於警詢就清楚交代帳戶交付予賴ＯＯ」外，其餘陳述內容為「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請求人此時之陳述係在複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條文內容以及與該條文有關之實務見解，受評鑑法官郭ＯＯ因而告知請求人「沒關係，你直接講，這個法條我們比你還熟」、「你不用念法條，直接把你要講的話講出來就好」、「法條不用念，其他你要念當然可以念」，請求人此時反而拒絕陳述（開庭錄音播放時間19分33秒至23分42秒），因請求人已陳明聲請傳喚證人之待證事實，又無請求調查其他證據，受評鑑法官郭ＯＯ旋即繼續進行審理程序。而請求人所述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條文內容以及與該條文有關之實務見解等字句，

亦有記明在筆錄內，此有112年10月26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112年度金上訴字第O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卷二第281頁)，從而，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郭ＯＯ有不讓其陳述之情事，顯與實際開庭過程不符，並不可採。

（四）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梁ＯＯ於112年9月7日、同年10月26日開庭審理時，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及傳喚證人，又於112年10月26日開庭審理時，請求人要陳述自己所帶之答辯狀內容，卻遭審判長告知「你不用念，法條我比你還熟」，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而認受評鑑法官梁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本會向臺中高分院調閱112年度金上訴字第O號刑事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臺中高分院收案後先分由受評鑑法官梁ＯＯ、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於112年7月18日進行準備程序，嗣於112年9月7日、同年9月28日及10月26日，均已改由受評鑑法官郭ＯＯ、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判程序，此有各該次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112年度金上訴字第O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卷一第365頁至第367頁、卷二第113頁至第115頁、第255頁至第290頁)。由上可知，受評鑑法官梁ＯＯ從未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請求人所述顯與事實不符，其主張受評鑑法官梁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梁ＯＯ、郭ＯＯ、許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實而應付個案評鑑，然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

顯無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梁ＯＯ、郭ＯＯ、許ＯＯ有無違法之情事，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